

## 11. 儲備基金

### 11.1 儲備基金用途

設置儲備基金旨在支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每張期權合約對手方的責任。若失責者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清盤價值連同其抵押品，不足以履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sup>4</sup>，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情況下所產生的負債。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毋須考慮結算規則第413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任何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即時責任。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儲備基金供款（包括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均會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並指定作為儲備基金用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編製的抵押品結餘報表，查詢其儲備基金供款詳情。

#### 11.2.1 初次供款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作出的初次供款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E。

####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除根據第11.2.1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6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為追加計算日，在該日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該程序運作如下：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

<sup>4</sup> 註：互保基金並不適用於期權。交易所規則目前規定：互保基金毋須就涉及股票借貸安排或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系統下結算的交易支付任何賠償。同樣地，互保基金亦毋須就期權交易或因行使而產生的交付相關股票支付任何賠償。

最近6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115%。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MEX的115%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10\%$

若MEX的115%高於或相等於MIN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10\% \times (\text{MEX} \times 115\%)$

若MEX的115%低於MIN：

$CHA = 10\% \times (\text{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text{BEF} \div 9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總資源，以計算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根據結算規則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差額。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還餘額。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 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6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115%。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

有關如何維持儲備基金的示例，請參閱圖1。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在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 11.3 供款方法

初次供款只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支付。

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則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個別並保密地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結算報表，通知其有關因增加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而需要追收的儲備基金供款，或因進行追加付款計算後可獲退還的儲備基金餘額。

#### 圖1：追加程序示例

#####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	0.5億港元
	-----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 示例1: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金額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應增加至2.2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無變動，故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2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2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68億港元
------------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	-----

該0.68億港元會由該100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30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50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萬港元 - 250萬港元 = 50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18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00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萬港元 - 180萬港元 = 20萬港元

示例2: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運用示例1，若儲備基金限額為2.1億港元，儲備基金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1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1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59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追加後缺額/盈餘，並隨之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退還相關款項。

###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 11.4 退還盈餘不定額供款

於進行追加計算後，會出現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盈餘的情況。若於追加計算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儲備基金的抵押品超出所需，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透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方式，將盈餘部分退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儘管有以上所述的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不定額供款盈餘。

## 11.5 已廢除

##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儲備基金要求並無限額。。

在結算規則第413J條的規限下，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條，就於責任上限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間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責任，金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要求，及該數額的一倍。

例如，假設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的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及不定額供款為500,000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大責任為4,000,000港元（即1,500,000港元初次供款及500,000港元不定額供款之總額的兩倍）。換言之，除其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2,000,000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4,000,000港元。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仍然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413CA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以後始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該最高法律責任不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交易招致的虧損；無論是否退任，其仍須對此等虧損負全責。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條件是於該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批准至其獲退還儲備基金供款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向其提出索償）。於發出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僅可進行平倉交易。

若於發出退任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改變主意並希望留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其須在悉數繳納所要求的任何尚欠額外供款後，方可撤銷其退任申請。但正如所有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一樣，撤銷退任申請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

## 11.7 已廢除

## 11.8 不定額供款的利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不時規定的利率向用作支付不定額供款的現金支付或徵收利息（請參閱附錄I）。截至及包括月內最後一日為止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會於下一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各自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或徵收利息的利率，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網上查詢功能查詢。然而，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下午更新利率，因此於交易時間內查詢的利率未必是當日計算利息所用的利率。此外，每月編製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亦會列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期間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1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如果上述第11.2.2條的追加計算結果顯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追加計算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